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2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其燈

上列聲請人因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所為之 110 年度再易字第 1 號駁回異議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，以及同日所為之同字號返還裁判費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。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，均不得抗告，與民事訴訟法第 231 條、第 232 條第 3 項但書有違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4 條及第 153 條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確定終局裁定一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亦未指明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何違憲之情事，至確定終局裁定二係法院裁定返還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，非屬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是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

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补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